校发**〔**2019**〕13**号

**关于印发《哈尔滨理工大学高水平教育教学**

**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哈尔滨理工大学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第55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哈尔滨理工大学

2019年1月9日

**哈尔滨理工大学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**

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快推进我校一流本科教育，不断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鼓励广大教师投身教学、倾情教学、研究教学，产出高水平教研成果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《哈尔滨理工大学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本《办法》）。本《办法》涉及的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包括7方面内容：1、高层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2、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奖3、高水平教育教学学术论文4、高水平教学比赛5、一流专业、一流团队、一流课程6、指导高水平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7、高水平教材。

一、高层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奖励标准

（一）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奖励标准

1.获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万元。

2.获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项目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20万元。

3.获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、青年基金项目、后期资助项目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。

4.获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。

5.获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专项、规划项目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万元。

6.获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指导项目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2万元。

（二）省部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奖励标准

1.获得省部级重点（含专项、重大、招标）项目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2万元。

2.获得省部级一般项目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万元。

3.获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重点项目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万元。

二、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

（一）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

1.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一次性奖励分别为人民币50万元、30万元、15万元。

2.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一次性奖励分别为人民币30万元、15万元、5万元。

（二）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奖奖励标准

获得全国规划办优秀成果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一次性奖励分别为人民币2万元、1.5万元、1万元。

三、高水平教育教学学术论文奖励标准

高水平教育教学学术论文是指除学校规定的教育类C刊及以上论文（详见《哈尔滨理工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校发〔2019〕13号）之外，发表在本《办法》认定的期刊中的论文（本《办法》认定期刊详见附件），每篇一次性奖励人民币0.2万元。

四、高水平教学比赛奖励标准

1.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（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办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。

2.获得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（省教育工会主办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万元、0.5万元、0.3万元。

3.获得其他全国性教学比赛（中国高等教学学会、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.5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。

4.获得其他地区级、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一次性奖励人民币0.5万元、0.3万元、0.15万元。

5.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一次性奖励人民币0.15万元、0.1万元、0.05万元。

最高等级奖项认定为一等奖，低等级奖项依次认定为二等奖、三等奖，最多认定到三等奖。

五、一流专业、一流团队、一流课程奖励标准

1.本科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一次性奖励人民币20万元。

2.获批国家级、省级教学团队分别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万元、5万元。

3.获批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一流课程（精品在线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），分别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。

一次性奖励由专业负责人、团队负责人、课程负责人根据所作贡献进行奖励分配，并经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。

六、指导高水平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奖励标准

1.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，分别一次性奖励人民币0.5万元、0.3万元。

2.指导一个队学生（原则上每队3-5人）获得国家级(A类)科技竞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一次性奖励人民币0.2万元、0.15万元、0.1万元；获得国家级(B类)科技竞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一次性奖励人民币0.15万元、0.1万元、0.08万元。

3.指导一个队学生（原则上每队3-5人）获得省级（A类）科技竞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一次性奖励人民币0.1万元、0.08万元、0.06万元；获得省级（B类）科技竞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一次性奖励人民币0.08万元、0.06万元、0.04万元。

最高等级奖项认定为一等奖，低等级奖项依次认定为二等奖、三等奖，最多认定到三等奖。

七、高水平教材奖励标准

教师以我校名义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本科教材给予奖励，职业教材不给予奖励。高等教育出版社、科学出版社出版教材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万元；其他国家级行业出版社、985院校出版社出版教材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0.5万元。获批为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，额外一次性奖励人民币4万元。

教材的前三名编写人之一须为我校教师，第一编写人为我校教师的，由第一编写人负责奖励分配；第一编写人为外单位的，第二编写人为我校教师的，第二编写人可获得全额奖励的40%，第三编写人为我校教师的，第三编写人可获得全额奖励的20%。

八、其他

1.获得教育教学成果时限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由申报者本人填报，并提供佐证材料，经所在学院及职能部门核定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，实施奖励。

2.省级以下项目、获奖、指导校级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、D类（含）及以下教研论文不再奖励。可作为考核的教学工作量。

3.以上成果奖励除教材外，我校均为第一完成单位。

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，其他涉及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的文件、办法同时废止。

本办法中一至三条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，四至七条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非CSSCI收录的北大核心期刊名录（教育学学科）

附件

**非CSSCI收录的北大核心期刊名录（教育学学科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刊名 | | 是否CSSCI来源 | 复合影响因子 |
| G40/G57，G65.教育学/教育事业，  师范教育、教师教育 | | |  |  |
| 1 | | 现代教育管理 | 否 | 1.234 |
| 2 | | 教育学术月刊 | 否 | 0.832 |
| 3 | | 当代教育论坛 | 否 | 0.770 |
| 4 | | 教育理论与实践 | 否 | 0.654 |
| 5 | |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| 否 | 0.607 |
| 6 | |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(教育科学版) | 否 | 0.579 |
| 7 | | 当代教学科学 | 否 |  |
| G64高等教育 | | |  |  |
| 1 | | 中国大学教学 | 否 | 1.439 |
| 2 | | 高教发展与评估 | 否 | 0.966 |
| 3 | |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| 否 | 0.923 |
| 4 | | 大学教育科学 | 否 | 0.889 |
| 5 | | 黑龙江高教研究 | 否 | 0.693 |
| G71/G79.职业技术教育/自学 | | |  |  |
| 1 | |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| 否 | 0.849 |
| 2 | | 职教论坛 | 否 | 0.764 |
| 3 | | 职业技术教育 | 否 | 0.724 |
| 4 | | 成人教育 | 否 | 0.518 |
| 5 | | 教育与职业 | 否 | 0.465 |

哈尔滨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